

BROCKMAN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中期報告

2023 / 2024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號碼：159 | 澳洲證券交易所股票號碼：BCK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之各類附註。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洲交易所」)之持續披露規定，本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布萊克萬」)於中期報告期內刊發之任何公告一併閱覽。

目錄

1.	財務資料	1
2.	公司簡介	2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8.	獨立審閱報告	33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5
10.	董事會報告	50
11.	董事聲明	58

* 僅供識別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

執行董事

陳錦坤
桂冠
Colin Paters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
蔡宇震
David Rolf Welch

公司秘書

陳錦坤

註冊辦事處(百慕達)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澳洲主要營業地點

Level 2, 679 Murray Street
West Perth WA 6005
Austral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03B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11 Mounts Bay Road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澳洲分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td
Level 17, 221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網站

www.brockmanmini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brockmanmining

股份代號

15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BCK
澳洲證券交易所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1,580	48
行政開支	8	(8,133)	(8,072)
勘探及評估開支	8	(6,422)	(26,443)
經營虧損		(12,975)	(34,467)
融資收入		2,959	68
融資成本		(3,121)	(2,717)
融資成本，淨額	9	(162)	(2,649)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69)	(5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206)	(37,172)
所得稅利益	10	3,147	8,535
期內虧損		(10,059)	(28,63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1,293	(9,81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293	(9,812)
期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1,234	(38,449)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059)	(28,637)
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34	(38,449)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11	(0.11)	(0.31)
每股攤薄虧損	11	(0.11)	(0.31)

第8至32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採礦勘探資產	13	721,008	705,8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9	144
使用權資產		501	65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0	626	6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	119
		722,409	707,38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706	9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7,076	16,495
		8,782	17,420
資產總值		731,191	724,809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7	928,023	928,023
儲備		3,809,878	3,798,584
累計虧損		(4,225,454)	(4,215,3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12,447	511,2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84,966	86,369
借貸	16	65,494	64,617
租賃負債		779	718
		151,239	151,70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66,381	60,583
租賃負債		202	396
撥備		922	914
		67,505	61,893
負債總額		218,744	213,597
權益及負債總額		731,191	724,809

第8至32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928,023	4,468,737	92,506	(762,658)	(4,215,395)	511,212
期內虧損	—	—	—	—	(10,059)	(10,05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1,293	—	11,293
期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11,293	(10,059)	1,23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928,023	4,468,737	92,506	(751,365)	(4,225,454)	512,447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928,023	4,468,737	92,506	(762,658)	(4,158,839)	590,137
期內虧損	—	—	—	—	(28,637)	(28,637)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9,812)	—	(9,812)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9,812)	(28,637)	(38,44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928,023	4,468,737	92,506	(750,102)	(4,187,476)	551,668

第8至32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3,206)	(37,172)
調整以就除稅前虧損與 現金流量淨額對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4	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61	329
融資成本	9	3,121	2,68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69	56
融資收入		(2,831)	—
銷售礦權之處置收益		(1,539)	—
其他非現金收入及開支		(188)	—
營運資金調整：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782)	(803)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撥備增加		4,368	24,271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0,813)	(10,6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銷售礦權之所得款項		1,53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	(4)
合營公司投資		(54)	(41)
已收利息	9	130	6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599	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95)	(363)
租賃付款的利息		(44)	(33)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39)	(3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9,453)	(10,99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495	28,7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	(43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76	17,366

第8至32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1. 一般資料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澳洲收購、勘探及開發鐵礦石項目。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13,20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7,172,000港元），並有經營現金流出10,8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621,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流動負債淨額58,7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4,473,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期內除稅前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鐵礦石勘探項目之勘探及評估及公司間接費用（包括本集團應承擔共同經營費用）所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7,0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6,49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Brockman Iron Pty Lt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Iron」）與Polaris Metals Pty Ltd（「Polaris」）成立合營業務。合營業務成立後，Polaris（或其關連人士）同意以項目貸款方式向合營業務提供足以讓合營業務撥付開發項目之初步開發成本及預測資本成本之資金。合營方已同意初期開發工程將由Polaris提供資金，估計成本約為36,000,000澳元（約184,725,000港元）。項目貸款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二四曆年下半年前簽立。

Polaris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解除在託管賬戶中持有的10,000,000 澳元貸款。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的條款，該等貸款將由Brockman Iron出售其分佔合營業務所生產和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償還。向Polaris 償還該等貸款必須先於由Brockman Iron出售其分佔項目所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支付，並優先於所有其他付款。

* 僅供識別



2.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將主要股東貸款29,439,000港元(見附註16)的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按年利率17%計息。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主要股東已承諾將現有備用貸款融資1,800,000美元(約14,055,000港元)增加至4,300,000美元(約33,575,000港元)，以滿足本公司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一經提取，其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7%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向主要股東提取經修訂備用貸款融資(4,300,000美元(約33,575,000港元))中的800,000美元(約6,254,000港元)。該提取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7%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董事已檢視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不短於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履行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董事確信，本集團可繼續取得債務及權益資金以應付中期營運資金要求，並擁有過往所需取得該資金之記錄，以支持其信念。倘本集團日後未能籌得預期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之資金，董事將採取措施以遏止營運及投資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實屬合適。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是否能夠籌集上述之足夠資金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以及其是否會因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列金額變現其資產並消除負債。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於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之情況下就本集團資產可收回性及分類或負債之金額及分類而可能作出之任何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述者除外。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IFRS 第 17 號保險合約

IFRS 第 17 號保險合約為一項全面涵蓋確認及計量、呈列及披露的保險合約新準則。IFRS 第 17 號取代 IFRS 第 4 號保險合約。IFRS 第 17 號適用於各類保險合約(即人壽、非人壽、直接保險及再保險)以及若干擔保及具備酌情參與特性的金融工具，不論發行實體的類別；少數範圍例外情況將會適用。IFRS 第 17 號的整體目標是為保險合約提供對保險公司更實用及一致的會計模式，涵蓋所有相關會計方面。IFRS 第 17 號按一般模式並由以下兩項進行補充：

- 特別應用於具備直接參與特性(各種計費法)的合約，
- 主要就短期合約應用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新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會計估計定義—IAS 第 8 號之修訂本

IAS 第 8 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及變動以及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以及錯誤糾正。其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

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影響。

披露會計政策—IAS 第 21 號之修訂本及 IFRS 實務說明第 2 號

IAS 第 21 號之修訂本及 IFRS 實務說明第 2 號作出重大判斷提供指引及例子以協助實體對會計政策披露應用重大判斷。該等修訂旨在幫助實體提供更實用的會計政策披露，將實體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的規定替換為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規定，並加入有關實體如何使用重大性概念進行會計政策披露決策的指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續)

披露會計政策—IAS第21號之修訂本及IFRS實務說明第2號(續)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披露會計政策產生影響，惟不影響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報。

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 IAS第12號之修訂本

IAS第12號之修訂本所得稅縮窄初始確認例外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遞延負債。

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影響。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IAS第12號之修訂本

為響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防止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BEPS)兩項支柱規則，已納入IAS第12號之修訂本，當中包括：

- 由於管轄實施支柱二規則範本而導致確認及披露遞延稅項的強制性暫時性例外情況；及
- 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要求，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因該立法而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特別是在其生效日期之前。

強制性臨時例外情況(須披露其使用情況)即時適用。餘下披露要求適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惟不適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任何中期期間。

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

截至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發佈之日止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披露如下。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如適用)。

IFRS第16號之修訂本：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IFRS第16號，當中規定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要求，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任何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續)

IFRS第16號之修訂本：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續)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必須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IFRS第16號當日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可獲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時必須披露有關事實。

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簡明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IAS第1號之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對IAS第1號第69段至第76段的修訂，以明確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該修訂澄清：

- 有關延期清償的權利的意思
- 延期的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已經存在
- 該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期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
- 只有在可轉換負債中的嵌入式衍生性工具本身就是權益工具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

此外，亦納入一項規定，即須披露將貸款協議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且實體延遲結算的權利須視乎十二個月內有否遵守未來契諾而定。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須被追溯性應用。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等修訂將對現有慣例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重新談判。

供應商融資安排—IAS第7號及IAS第17號之修訂本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IAS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IFRS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以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性，並要求額外披露有關安排。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要求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可獲允許提早應用，惟須作出有關披露。

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上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不確定性之估計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本身承受多種財務風險，而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之措施得以及時及有效地實行。本集團並無且被禁止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作投機用途。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年終以來，風險管理政策概無變動。

(a)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之回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長期債務及租賃負債，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檢討其資本結構。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毋須受限於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改變。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維持股本，即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長期債務及租賃負債	66,273	65,335
總權益	512,447	511,212
總資本	578,720	641,882
資本負債比率	11.45%	10.17%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在於支付營運資金以及勘探及評估活動。本集團通常以股本融資及股東貸款撥付其短期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1年內 按要求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3年 千港元	超過3年 但不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期間結算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66,381	—	—	—	66,381	66,381
借貸	—	38,212	55,788	—	94,000	65,494
租賃負債	205	660	—	—	865	981
	66,586	38,872	55,788	—	161,245	132,856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60,583	—	—	—	60,583	60,583
借貸	—	37,289	55,788	—	93,504	64,617
租賃負債	396	427	481	—	1,305	1,114
	60,979	37,716	56,269	—	155,392	126,314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Polaris 貸款之還款日期將取決於開始營運的日期，預計將在該日期後的兩至三個月內悉數償還。

(c) 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按金、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因到期期限短，故其公允值與賬面值相若。非流動借貸的公允值於附註 23 中披露。

(d) 匯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風險主要有關以澳元計值之礦產項目。於中期期間，概無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匯率風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e)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交易對手未履行義務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源自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之賬面值。

管理層審閱每筆個別貿易債務於每個結算日之可收回金額，透過考慮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以確保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大多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評級 AA+ 之銀行，故對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採用 IFRS 第 9 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集中信貸風險，所面臨的風險分散在多名交易對方上。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f) 利率風險

公允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變動的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乃通過信譽良好的優質金融機構持有短期現金、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存款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敞口。本集團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現有頭寸的潛在更新、替代融資及／或固定或浮動利率的組合。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6.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7. 分類資料

讓別可呈報分類

本集團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類之表現)所使用之內部呈報識別其營業分類。執行董事從業務方面考慮本集團之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營業分類如下：

澳洲礦產項目 — 西澳鐵礦石項目未來開發的礦權收購、勘探及評估。

其他 — 主要涉及向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

該等活動並無計入可呈報營業分類，呈列之目的為與本集團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及之總數對賬。



7. 分類資料(續)

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內部呈報分類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相同。

分類業績之表現按除所得稅前虧損減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的分類業績。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類資產乃按與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一致之方式計量。至少每月向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上述各營業分類之獨立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業績	(4,963)	(8,174)	(13,13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6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206)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74)	(1)	(175)
勘探及評估開支	(6,422)	—	(6,422)
所得稅利益	3,147	—	3,14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業績	(30,653)	(6,463)	(37,116)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56)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172)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65)	(179)	(344)
勘探及評估開支	(26,443)	—	(26,443)
所得稅利益	8,535	—	8,535

7.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總值分析：

	澳洲		總計 千港元
	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728,377	2,814	731,191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26	—	6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	12	149
使用權資產	501	—	50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717,003	7,806	724,809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30	—	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	—	144
使用權資產	654	—	654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1	3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739	5,47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93	541
— 非審核服務	36	263
勘探及評估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5,783	25,813



9.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8	68
重新計量 Polaris 貸款	2,831	—
融資成本		
借貸利息	(3,077)	(2,684)
租賃負債利息	(44)	(33)
	(3,121)	(2,717)
融資成本，淨額	(162)	(2,649)

10. 所得稅利益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就香港利得稅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之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535,000 港元)與綜合實體採用已頒佈稅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間之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206)	(37,172)
按各公司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2,858)	(10,279)
不可扣稅之開支	281	788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919)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349	956
所得稅利益	(3,147)	(8,535)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10,059)	(28,637)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280,232	9,280,232
來自攤薄之影響：		
一 購股權(千股)	103,000	103,000
就攤薄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538,655(*)	9,486,7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0.11)	(0.31)
攤薄(港仙)	(0.11)(*)	(0.31)(*)

附註(*)：由於計及購股權時每股攤薄虧損金額將會減少，故購股權對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被忽略。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10,0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8,63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280,232,00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280,232,000股)計算。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簡明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76	16,495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置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13. 採礦勘探資產

	於澳洲之 採礦勘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733,677
匯兌差額	(27,83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經審核)	705,842
匯兌差額	15,16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721,00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資本化的澳洲採礦勘探資產為721,0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705,842,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98%(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97%)。

13. 採礦勘探資產(續)

釐定是否出現須對採礦勘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的任何指標涉及多項判斷，包括本集團是否有使用權、本集團是否將能處理持續開支及是否有充足資料決定權益範圍為商業上不可行(參見附註20(a))。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IFRS第6號，經考慮以下因素並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

1. 本集團仍有權利勘探該等礦產。
2. 迄今為止，所進行的技術研究並無報告或確定會影響Marillana發展的不利發現。
3. 預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之後Marillana有進一步開支，以繼續推進Marillana發展。
4.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礦之源開採將提供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將Marillana項目的礦石運輸到黑德蘭港的港口堆場及裝上船舶出口。礦之源開採及Hancock合營業務協議將為Marillana促進此解決方案。
5. 近年，鐵礦石價格已升至自二零一四年來的高水平，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價格高於每噸224澳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194澳元)或每乾公噸136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乾公噸132美元)(按0.67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8美元)計算)。
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市值為1,299,2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410,595,000港元)，遠高於淨資產512,4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511,212,000港元)。
7.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估量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並無變動。

鑑於以上因素，董事並無識別任何減值跡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16,000港元獲得資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000港元)。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業務開支66,3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60,583,000港元)，乃應付予礦之源開採，請參閱附註2(a)及20(a)。本集團之其他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供應商之款項。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16. 借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29,439	27,328
來自Polaris之貸款	36,055	37,289
	65,494	64,61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借貸為無抵押、其按年利率17%（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7%）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根據Marillana鐵礦石項目的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Polaris 向Brockman Iron墊付第一批及第二批貸款（合共墊付10,000,000澳元）。這些貸款為有抵押（根據《交叉擔保契據》），以攤銷成本列賬及由Brockman Iron自出售其分佔合營業務所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向Polaris 償還貸款。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9,280,232	928,023

18.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本公司之股份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採納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股份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已取代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屆滿的之前購股權計劃。

股份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以及提供激勵及協助本集團招聘或挽留其僱員，並向彼等提供實現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的直接利益。股份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股份計劃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具有效力及作用，並於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屆滿。

允許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不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 之數目。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股份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可予發行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在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 1% 為限。凡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或獎勵須事前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授予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0.1% 須於十二個月期間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合共 1.00 港元或 1.00 澳元的名義代價後，自授出當日起 28 天內予以接納。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而該期間自購股權視為授出當日起計不得超過 10 年。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至少應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收市價；(ii) 股份緊接於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18.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續)

本公司之股份計劃(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授出購股權所相應獲得之僱員服務公允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歸屬期間對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其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之公允值 (千港元)	前的收市價 (港元)			
2021A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17,500,000	1,378,000	0.21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四日	71,000,000	5,339,000	0.207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2021B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000,000	723,000	0.21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	0.295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四日	2,000,000	105,000	0.207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	0.295
		105,500,000	7,545,000				

18.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續)

本公司之股份計劃(續)

於中期中初及期末，根據之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各參與者可獲授總上限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沒收	已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價(港元)	歸授日期之收市價(港元)
		2021A	2021B						2021A	2021B					
非執行董事															
Ross Stewart Norgard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	-	-	1,500,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0.210	
張宇傑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	-	-	1,500,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0.210	
葉發波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	-	-	1,500,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0.210	
David Rolf Welch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	-	-	1,500,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0.210	
執行董事															
陳錦坤	2021A	10,000,000	10,000,000	-	-	-	-	-	10,000,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0.210	
Colin Paterson	2021B	15,000,000	15,000,000	-	-	-	-	-	15,000,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0.295	0.210	
小計		31,000,000	31,000,000	-	-	-	-	-	31,000,000						
僱員	2021A	71,000,000	70,000,000	-	-	-	-	-	70,000,000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0.207	
僱員	2021B	2,000,000	2,000,000	-	-	-	-	-	2,000,000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0.295	0.207	
小計		73,000,000	72,000,000	-	-	-	-	-	72,000,000						
總計		104,500,000	103,000,000	-	-	-	-	-	103,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3	-	-	-	-	-	0.23						

於計算以權益結算之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時，本公司已應用IFRS第2號股份付款，並於授出日期採用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計，且已考慮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用的模型輸入如下表列：

行使價	0.213 港元 – 0.295 港元
波幅	51% – 53%
預計購股權年期	2.9 – 3.5 年
年度無風險利率	0.272% – 0.416%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	0.207 港元

於授出日期計量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份之過往波幅而釐定，而無風險利率則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孳息率作出。

18.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續)

本公司之股份計劃(續)

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購股權價值有若干基本局限，因其需要運用主觀之假設，及模式所用有關預期待後表現之若干假設數據之不確定性及此模式本身之若干內在限制。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變化。所採用之變量之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之公允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支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原因是購股權已完全歸屬。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每份購股權 之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份購股權 之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七月一日	0.23	103,000	0.23	104,500
已授出	—	—	—	—
已行使	—	—	—	—
已註銷	—	—	0.21	1,500
已沒收／已屆滿／已失效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23	103,000	0.23	103,0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03,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23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0.23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4至1.0年(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0.9至1.5年)。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亦並無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及無發行新股本(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沒收、到期、註銷或失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00,000份購股權被註銷，行使價為0.21港元)。

18.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續)

本公司之股份計劃(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 103,000,000 份(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03,00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發行 103,000,000 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03,000,000 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 10,300,000 港元(未計發行開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0,300,000 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中前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獲授出或將獲授出超過 1% 個人限額的購股權。於任何時間，概無關連人士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獲授出或將獲授出超過 0.1% 已發行股本的購股權。

每次申請或接受香港及澳洲計劃的購股權時須支付 1.00 港元或 1.00 澳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必須或可能進行的付款或催繳或就該等目的而言必須償還的貸款。

於批准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當日，本公司根據之前購股權計劃有 103,000,00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佔該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 1.11%。

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

	於澳洲 之採礦勘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06,949)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6,717
匯兌差額	3,86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86,369)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259
匯兌差額	(1,85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4,966)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預期將於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結清。



19.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遞延稅項負債包括由澳洲探礦勘探資產214,6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11,753,000港元)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主要被認為很可能變現的可用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103,4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09,795,000港元)及其他遞延稅項資產所抵銷。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總稅項虧損為1,773,3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196,521,000港元), 且無到期日。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約830,4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831,90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原因為運用該等稅項虧損須符合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虧損補償規則以及其他不確定性(即視為其不可能被運用或變現)。

20. 合營安排

(a) 合營業務及轉讓安排

本集團與Polaris訂立協議, 就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Marillana及Ophthalmia礦產相關之勘探活動分攤成本及風險。Polaris須達致若干轉讓責任(包括就勘探及開發礦產之最低開支分別為250,000澳元及150,000澳元)以取得該等礦產之50%權益。Polaris將會承擔50%之未來成本及資本開支, 而Polaris已獲委任為合營業務之營運者。

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承讓人賬戶上之任何支出, 亦無就其勘探及評估轉讓方面確認任何損益。

本集團重大合營業務的詳情如下:

合營業務名稱	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Marillana 合營業務(附註(a))	50%	發展及營運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Ophthalmia 合營業務(附註(b))	50%	發展及營運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

附註 a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與位於澳洲之Polaris(其現正尋求開發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訂立一項未註冊成立合營安排。

附註 b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與位於澳洲之Polaris(其現正尋求開發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訂立一項未註冊成立合營安排。

20. 合營安排(續)

(b) 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中的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所持應佔產量權益	主要業務
NWIOA Ops. Pty Ltd (附註(c))	37%	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

附註c： NWIOA Ops. Pty Ltd 為一間註冊成立於澳洲的合營公司，其現正代表西北鐵礦石聯盟(「NWIOA」)成員尋求發展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

管理層認為，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個別而言對於本集團不屬重大。

21. 支出承擔

(a) 勘探承擔

儘管有必要產生支出以保留礦產項目的現有權益，但由於本集團的勘探及評估權益範圍的業務性質，故難以準確預測未來支出的性質或金額。本集團的礦產使用權支出承擔可以透過選擇性放棄勘探使用權而減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未來一年內達到或超過最低勘探支出水平 1,249,000 澳元，相當於約 6,639,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 6,798,000 港元)。現有勘探使用權屆滿後或於申請新使用權時，責任可予更改。

22.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a)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期內概無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b) 有關連人士結餘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詳情於附註 16 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3(6) 條及第 14A.73(8) 條，主要股東貸款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披露。

計入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之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續)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3,315	3,876
離職後福利	155	205
	3,470	4,081

23.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值計量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方法，並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貸款之賬面值與公允值大致相若並使用第三層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釐定。貸款之賬面值如下：

	賬面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29,439	27,328
來自Polaris之貸款	36,055	37,289
	65,494	64,617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合理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屆滿。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過程及結果會與審核委員會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作出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23.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乃按有關工具在交易雙方自願而非受脅迫或清盤銷售的情況下進行交易而轉手的金額入賬。其他借貸的公允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到期日的工具現時可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2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25. 結算日後事項

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主要股東已承諾將現有備用貸款融資1,800,000美元(約14,055,000港元)增加至4,300,000美元(約33,575,000港元)，以滿足本公司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一經提取，其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7%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向主要股東提取經修訂貸款融資(4,300,000美元(約33,575,000港元))中的800,000美元(約6,254,000港元)。該提取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7%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11 Mounts Bay Road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GPO Box M939 Perth WA 6843

電話：+61 8 9429 2222
傳真：+61 8 9429 2436
ey.com/au

致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4至32頁所載之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與其他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IAS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IAS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而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以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a)所述，該等狀況顯示令人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此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對貴集團能否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構成重大疑問。本核數師並無就此事項修訂意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澳珀斯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財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約10,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 28,600,000港元)。除稅後虧損部分由於已產生的勘探及評估開支(包括在勘探及評估開支中確認本集團所佔合營業務開支4,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 24,700,000港元)，並被於過往年度處理Polaris向本集團墊款而產生額外融資收入2,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 無)及向第三方銷售非核心礦權1,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 無)所抵銷。此外，所得稅抵免為3,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 8,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本期間之澳洲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由於已產生的勘探及評估開支減少(當中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業務開支)，故經營虧損較前六個月下降62%(二零二二年: 51%)至1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 34,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0.11港仙(二零二二年: 0.31港仙)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為10,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 10,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512,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511,200,000港元)及銀行現金為7,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6,5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Marillana項目在該項目地面技術研究方面出現明顯進展。

Mineral Resources 與 Hancock Prospecting Pty Ltd 的合資企業繼續推進對黑德蘭港 Stanley Point 3 的新港口開發的研究和批准。礦之源開採與Hancock亦單獨及共同推進基礎設施走廊(運輸公路和鐵路支線)的研究和批准。

在Marillana項目之外，本公司在Punda Springs進行的初步寬間距勘察鑽探取得了非常令人鼓舞的結果。

鐵礦石業務 — 西澳

此業務分類包括擁有50%之Marillana及Ophthalmia項目以及其他擁有100%之地區勘探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本集團應佔此分類之除所得稅抵免前經營虧損淨額為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有關礦產勘探及評估之總開支為6,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400,000港元)。

於各財政期間，西澳各項目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Marillana ⁽¹⁾	3,567	24,157
Ophthalmia ⁽²⁾	863	984
區域勘探	1,992	1,302
	6,422	26,443

⁽¹⁾ 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合營業務開支3,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800,000港元)。

⁽²⁾ 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合營業務開支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於財務資料產生資本及發展開支。



Marillana 項目概覽

擁有 50% 權益的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為布萊克萬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 Hamersley 鐵礦省份之旗艦項目，位於 Newman 鎮西北面約 100 公里。該項目座落於採礦租約 M47/1414 之範圍內。

該項目範圍涵蓋 82 平方公里且毗鄰 Hamersley 山脈。該山脈頂部經風化剝離之布萊克萬含鐵建造內已形成大範圍之淺生鐵礦化體。

Marillana 合營業務

成立及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訂立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平台刊發之公告），據此，待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Polaris 可透過對若干轉讓責任之履行而取得 Marillana 項目 50% 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簽訂修訂及重申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及修訂及重申契約（統稱「該協議」）。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均同意該協議項下之轉讓責任已獲履行，而訂約方須成立合營業務。因此，Marillana 項目之 50% 權益（「轉讓權益」）將轉讓予 Polaris，而合營業務已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成立。

初期開發工程

根據礦之源開採的指示性開發提案（如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所述）的初期開發工程正在進行中。Polaris 的驗證性技術研究基本上已完成。這項工作顯示修改後的流程表可以將產量提高 45% 以上，同時保持產品品質高於 60.5% 的鐵含量。對所得產品的燒結測試顯示，Marillana 細粉可以替代於典型的中國沿海鋼廠混合物中的其他澳洲細粉產品，同時保持良好的物理、冶金性能及燒結表現。

為更新基線資料及支持項目的開發，亦集中進行環境調查和管理計劃的開發設計。這項工作包括動植物調查、地下水動物群調查、廢石和土壤分析以及噪音和溫室氣體建立模型。於中期期間已編製水文及溫室氣體管理計劃，並繼續監測生態群體、雜草及地區水文基線數據。

計劃於二零二四曆年初完成一項被動式地震勘探，以幫助探測基底地形並提高地下水位監測的準確度，隨後將更新地下水模型。

為了未來礦產資源加密鑽探提供最佳鑽距，亦於中期期間繼續對近距離反循環岩屑鑽探的結果進行建模研究。

基礎設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礦之源開採已與Hancock及Roy Hill訂立協議，據此礦之源開採及Hancock將共同考察位於South West Creek之黑德蘭港Stanley Point Berth 3(「SP3」)之港口之新鐵礦石出口設施之開發狀

況。Roy Hill將為礦之源開採及Hancock開發及營運其項目(包括Marillana)提供服務(包括鐵路運輸)(「該項目」)。

South West Creek港口的發展將取決於下列各項：

- (a) 皮爾巴拉港口管理局(Pilbara Ports Authority)(「皮爾巴拉港管局」)授予該項目之容量分配，以及開發及經營位於South West Creek之SP3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港口基礎設施所須之一切審批及協議；及
- (b) 在完成令人滿意之可行性研究後，礦之源開採及Hancock各自選擇作出正面之最終投資決定以繼續進行該項目之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西澳州政府宣佈已向礦之源開採及Hancock的合營業務授予位於South West Creek之SP3的港口容量分配。礦之源開採表示按照此分配，Marillana的可用港口容量可達致合營業務的生產要求。



開發及營運SP3的新鐵礦石出口設施仍需獲取各種相關審批及協議，以及礦之源開採和Hancock的正面最終投資決定，方可作實。礦之源開採及Hancock合營業務繼續推進所需的同意、批准及工程研究，以支持最終投資決定。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礦之源開採將提供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將Marillana項目的礦石運輸到黑德蘭港的港口堆場及裝上船舶出口。礦之源開採及Hancock合營業務將為Marillana促進此解決方案。

礦之源開採正加緊為將礦石運至Roy Hill鐵路系統的運輸公路推行研究和開發前準備工作。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合共由六名代表(合營方各委任三名)組成。

管理委員會之職務為就有關合營業務進行之活動作出所有策略性決定(包括考慮及批准合營業務管理之任何工作方案及預算)。

開發資金

合營方將分別以來自礦之源開採之貸款(「發展貸款」)撥付發展Marillana之資本成本承擔。Brockman Iron須在Marillana開始營運後利用其分得淨收益償還發展貸款。

合營方之資本承擔將撥支礦石加工設施及部分非加工基建。非加工基建之某些部分或許不會由合營方提供資金，而由礦之源開採根據自建自營之礦山整體服務協議提供。

經辦人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Polaris同意擔任合營業務之首席經辦人。

貸款協議

作為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一部分，Polaris(根據合營方簽署之《交叉擔保契據》)向Brockman Iron提供10,000,000澳元之免息擔保貸款(「該貸款」)，為營運資金撥資。該貸款將於售出Marillana產品後由Brockman Iron從其分得淨收益中償還。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

擁有 50% 權益的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 Newman 鎮北面，是除 Marillana 旗艦項目外，本公司最重要之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 之礦產資源總量為 3.41 億噸，鐵品位為 59.3%。

發展

作為與礦之源開採訂立的經修訂該協議之一部分(請參閱上述 Marillana 合營業務一節)，Brockman 及 Polaris 已同意將 Ophthalmia 納入轉讓權益，因此於完成其轉讓責任後，Polaris 將獲得 Ophthalmia 項目之 50% 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已接獲 Polaris 通知，轉讓責任已獲履行，而 Ophthalmia 合營業務現已投入營運。

Polaris 繼續執行工作計劃，包括礦山規劃研究、運輸走廊研究、環境調查和批准。Polaris 和 Brockman 其後已同意減少 Ophthalmia 的工作計劃，同時礦之源開採最終確定於 SP3 新鐵礦石出口設施的安排，並允許訂約方優先開發 Marillana。

為了促進未來工作計劃，原住民文化遺產調查計劃已於中期期間完成。

Punda Springs 鐵礦石項目

擁有 100% 權益之 Punda Springs 鐵礦石項目位於本公司 Marillana 及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之間，亦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 Newman 鎮北面。



於中期期間，布萊克萬已完成鑽探計劃，當中包括 11 個反循環鑽孔，總共 582 米，旨在對礦權區的地質填圖時所識別之地表次生富集鐵礦化地帶進行初步普查鑽探。該礦權區表層大部由風沙及泥土所覆蓋。

在此初步計劃鑽探期間，已對所識別之三個地帶中的兩個地帶進行測試。鑽孔在由東至西三條不同間距之鑽探綫(剖面)上，孔距 200 米，總東西向覆蓋長度約 5.3 公里。所有鑽孔均為垂直鑽孔，鑽孔深度介乎 36 米至 72 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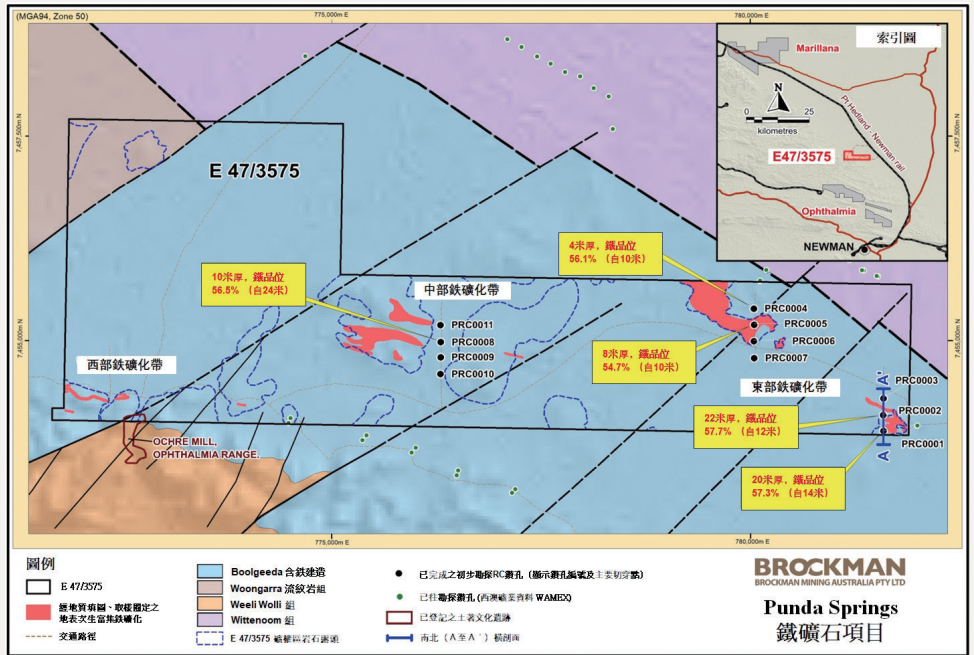


圖 1. Punda Springs 鐵礦石項目 — 鑽探、地質及位置

層狀鐵礦化見於每個鑽探剖面，共六個鑽孔中。主要切穿點於表 1 列示。

鑽孔編號	由 (米)	至 (米)	寬度 (米)	鐵品位 (%)	二氧化矽 (%)	氧化鋁 (%)	磷 (%)	硫 (%)	燒失量 (%)
PRC0001	14	34	20	57.3	4.8	3.3	0.21	0.02	8.8
PRC0002	12	34	22	57.7	5.5	3.3	0.09	0.03	7.7
PRC0004	10	14	4	56.1	5.9	4.2	0.11	0.03	7.6
PRC0005	10	18	8	54.7	7.2	5.7	0.17	0.01	7.6
PRC0008	24	34	10	56.5	5.7	4.0	0.19	0.01	7.4

表 1. Punda Springs 鐵礦石項目 – 主要礦體切穿點

礦體乃詮釋為淺傾及輕微褶疊之 Boolgeeda 含鐵建造，意味著鑽探切穿深度被認為與真實厚度相若，於下面橫剖面(圖 2)中可窺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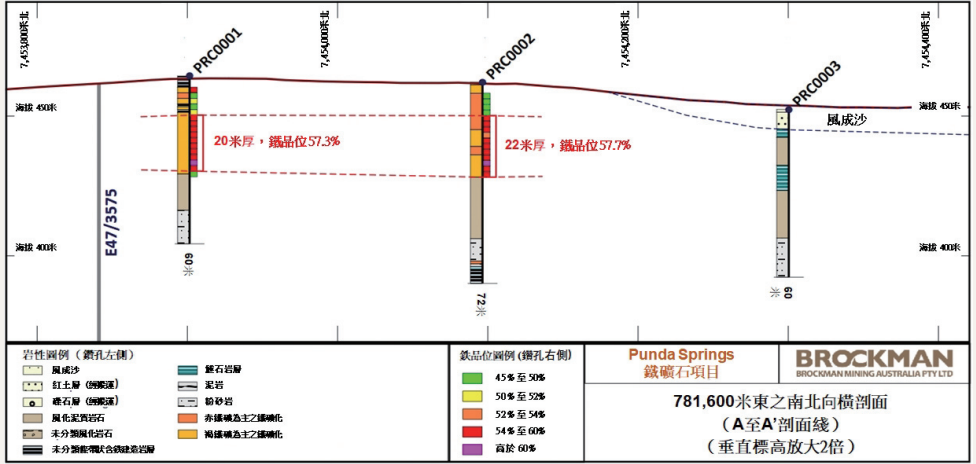


圖2. A至A'橫剖面(剖面線位置見圖1)

鑒於各個鑽探橫面之間距極為寬闊，且僅對礦權區東半部進行了鑽探(西部次生富集鐵礦化帶尚待鑽探)，因此鑽探迄今結果被認為頗具潛力。需進行進一步鑽探包括深部鑽探以確立迄今為止所見礦體之連續性及其向西延伸之可能性。

合資格人士聲明 – 勘探結果

報告內有關勘探結果之資料先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刊發在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PUNDA SPRINGS 初步勘察鑽探之鼓舞結果」。該文件可於 www.asx.com.au (股份代號：BCK) 及 www.hkex.com.hk (股份代號：0159) 查閱，當中公允呈列 A Zhang 先生所編製之資料及證明文件。Zhang 先生為澳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及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之全職僱員，就此處有關的礦物類型、礦藏種類及所進行之活動，Zhang 先生持有足夠之相關經驗，可滿足《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Zhang 先生同意按資料出現之形式及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西皮爾巴拉項目

西皮爾巴拉項目包括西皮爾巴拉區 Paraburdoo 西北偏西約 100-130 公里之三個擁有 100% 權益的勘探礦產項目，其中以 Duck Creek 為中心。布萊克萬已就位於 Duck Creek 之河道鐵礦床（「CID」）礦體完成推測類礦產資源估量為 2,160 萬噸，鐵品位達 55.9%。布萊克萬持續監察及研究該組礦產的可行基建設施解決方案。

未來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的鐵礦石項目的收購、勘探及開發。本集團的目的是專注開發其位於西澳的鐵礦石項目，現正推進建設階段。本集團奉行負責任經營的長遠業務策略，並兼顧所有持份者（包括其僱員及承包商）的利益。其旨在從以下方面錄得正面財務表現：(i) 本集團及礦之源開採繼續推進 Marillana 和 Ophthalmia 項目；(ii) 關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包括關注持續的安全和環境合規，以及與其經營所在社區持續進行積極互動。



員工及薪酬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4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4名僱員)，其中5名僱員位於澳洲(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5名僱員)，而9名僱員位於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9名僱員)。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策略為推廣論功行賞之文化，獎勵表現優異、長遠有助提升股東價值之僱員。本集團不時檢討向僱員提供之薪酬待遇，確保總薪酬對內屬公平、對外具競爭力，且支持本集團之策略。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就本集團項目及其個人發展所需的技能及專業知識，包括於入職本集團時及於每次勘探活動前進行有關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的初步入職培訓。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及表現委員會定期檢討。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擁有健全、全面的管治體系。本公司認為，這對本公司的持續營運至關重要，並在本公司各持份者(包括股東、供應商、政府和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各個社區)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每年由董事會、審核、風險管理以及環境健康安全及持續發展性委員會呈報及審閱。詳情載於本公司已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報。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整體負責及致力於透過高效、均衡、富有遠見的管理，以支持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業務，同時關懷民眾福祉、保護環境以及與當地社區及相關人士密切合作的需要。

本集團明白其有責任盡量減少其活動對環境之影響及保護環境。本集團致力發展及實施環境設計與管理良好常規，並積極營運以達致：

- 於法律允許框架內工作及按照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營運；
- 識別、監察、計量、評估及減少我們對環境之影響；
- 於本集團項目由勘探到開發、作業及最後關閉等所有階段 充分考慮環境事宜；及
- 有系統地改善規劃、執行及監控其環境表現。

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報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brockmanmining.com 內可供參閱。

環境檢討

本公司非常清楚其需透過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營運及履行對環境可持續性之切實承諾以獲取社區之尊重及支持。本公司的活動須遵守與其勘探及評估活動有關之法規下的環境規定。

健康與安全

安全是本集團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工作，本集團竭盡所能保障本集團僱員及其經營所在社區居民的健康及福祉。本集團的目標是在符合本地健康及安全法例的基礎上做的更好。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明確表明了其對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承諾，包括解決衝突及公平交易。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準則、法律及法規。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按照相關安全政策，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為512,4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511,212,000港元)，期末市值為1,299,2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410,595,000港元)。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及得出並無減值跡象存在的結論，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7,076,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6,495,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來自股本資金及借貸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推進鐵礦石項目開發的能力依靠(其中包括)取得合適及及時的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0.13(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0.28)。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0.114(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0.101)。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就由Polaris根據Marillana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向Brockman Iron提供貸款的《交叉擔保契據》(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0)以及受租賃規限的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財務擔保(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風險披露

本集團持續面臨各類風險。本集團已採取旨在盡可能控制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然而，不可能避免甚至控制所有潛在風險。

(a)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澳洲之採礦勘探資產公允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波動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按需要釐定處理鐵礦石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負債及其滿足償還到期應付金融負債責任的能力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擬通過銀行貸款及／或股權融資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開展鐵礦石項目勘探及潛在開發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取得必要資金。

(c) 項目未能完成之風險

該風險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商品價格、政府法規、有關價格、稅收、特許權使用費、土地使用權、可行之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集資能力等有關之規定。本集團可能會在獲得勘探及評估活動所需的所有批准方面遇到困難。其亦可能

需要持續履行遵守批准要求的義務，並可能會產生額外時間及成本。董事會將密切監察該計劃的進展。

(d)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匯率風險主要與其以澳元為單位之礦產項目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e) 社會及政治風險

本集團還面對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攻擊及自然災害，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當情況允許及適當時，董事會將通過投購保險盡可能縮小風險敞口，同時持續積極監控本集團風險。



(f) 利率風險

公允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本集團的政策是透過由信譽良好的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以短期、固定及可變利率存款持有現金，以管理其面對的利率風險。本集團分析利率風險，考慮因素包括現有狀況的潛在更新、替代融資及／或固定或可變利率的組合。

(g)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當對手方未能按合約履行責任所確認的虧損。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財務報表所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信貸風險以集團為基準管理，乃主要由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產生。

(h) 安全風險

失時工傷、嚴重的工作場所事故或會令本集團的僱員或其他人士受傷，並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繼續與所有持份者密切合作，以促進持續改善職業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同時適當應用不斷進步的科學知識及技術、管理慣例以及考慮社區期望。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

- (i) 開展培訓並確保其僱員及承包商了解自身義務並肩負自身責任；
- (ii) 就職業健康與安全問題與僱員、承包商、政府進行溝通及公開諮詢；及
- (iii) 開發風險管理系統，以適當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工作場所的危險情況。

董事提呈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報告連同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司(「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洲交易所」)上市。

註冊及上市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本公司股份於一九八五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除另有指明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姓名

董事任期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桂冠
陳錦坤(公司秘書)
Colin Paterson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
蔡宇震
David Rolf Welch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架構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9,280,232,131股已發行股份(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9,280,232,131股)。

股份詳情

掛牌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為9,280,232,131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9,280,232,131股)。

非掛牌證券

已授出103,000,000份非上市購股權：

- 86,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行使價為0.213港元
- 17,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到期而行使價為0.295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桂四海先生	共同(附註)	60,720,000	-	0.65%
	實益擁有人	206,072,000	-	2.2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2,426,960,137	-	26.15%
	配偶權益	24,496,000	-	0.26%
Ross Norgard 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569,834	1,500,000	0.7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2,667,666	-	1.97%
Colin Paterso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73,004	15,000,000	0.40%
	配偶權益	13,625,442	-	0.15%
桂冠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408,412	-	0.68%
陳錦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0.11%
葉發旋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1,500,000	0.02%
蔡宇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0.02%
David Rolf Welch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0.02%

附註：

該2,426,960,137股股份由遠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之60%由桂四海先生持有，40%由張惠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持有。此外，桂先生及張女士於60,7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共同擁有直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遠航」)(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26,960,137	26.15%
桂四海(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2,426,960,137 60,720,000 206,072,000 24,496,000	26.15% 0.65% 2.22% 0.26%
張惠峰(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2,426,960,137 60,720,000 24,496,000 206,072,000	26.15% 0.65% 0.26% 2.22%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5,484,276	5.55%
The XSS Group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15,484,276	5.55%
張思慧(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配偶權益	515,484,276 50,000,000	5.55% 0.54%
陸健(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515,484,276 50,000,000	5.55% 0.54%
KQ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1,270,318	14.02%

附註：

1. 遠航由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此外，桂先生及張女士於60,72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直接權益。
2. 該515,484,276股股份由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由The XS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50%、20%及30%分別由陸健先生、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及莊依群女士(陸先生之母親)持有。此外，陸先生獲授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列明以下股東通知本公司擁有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採納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股份計劃」）。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乃普遍採納之購股權估值方法。估值計算所用之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由於有關該模型預期未來表現輸入數據之多項假設之不確定性及主觀性質以及該模型自身之若干固有限制，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之購股權價值受制於若干基本限制。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不同而改變。所用變數之任何變動可能對估計購股權之公允值造成重大影響。

股份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8，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之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之未行使購股權（包括購股權的估計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間以及中期期初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沒收	已失效/已到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價(港元)	根據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港元)
			31,000,000	31,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非執行董事																
Ross Stewart Norgard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	-	-	-	1,500,000	1,500,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0.210
蔡宇傑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	-	-	-	1,500,000	1,500,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0.210
葉發旋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	-	-	-	1,500,000	1,500,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0.210
David Ralf Welch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	-	-	-	1,500,000	1,500,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0.210
執行董事																
陳錦坤	2021A	10,000,000	10,000,000	-	-	-	-	-	-	10,000,000	10,000,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0.210
Colin Paterson	2021B	15,000,000	15,000,000	-	-	-	-	-	-	15,000,000	15,000,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	0.295	0.210
小計		31,000,000	31,000,000	-	-	-	-	-	-	31,000,000	31,000,000					
僱員	2021A	71,000,000	70,000,000	-	-	-	-	-	-	70,000,000	70,000,000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0.207
僱員	2021B	2,000,000	2,000,000	-	-	-	-	-	-	2,000,000	2,000,000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	0.295	0.207
小計		73,000,000	72,000,000	-	-	-	-	-	-	72,000,000	72,000,000					
總計		104,000,000	103,000,000	-	-	-	-	-	-	103,000,000	103,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3	-	-	-	-	-	-	-	-				0.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之前購股權計劃擁有 103,000,000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中期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 1.11%。倘該 103,000,000 份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 23,333,000 港元（除發行開支前）。該等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8 計量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值為 7,545,000 港元。

於中期期初，根據之前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證券總數為零份，因為該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到期。新股份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批准。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 928,023,213 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如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及獎勵根據股份計劃授出。

於中期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獲授出或將獲授出超過 1% 個人限額的購股權。於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其他參與者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獲授出或將獲授出超過 0.1% 已發行股本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中期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予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資料變更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並獲董事確認後，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以來，有關董事之資料並無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之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其他所持重大投資，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在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原則的框架內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 (i)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職務於期內一直懸空。雖然如此，本公司執行董事Colin Paterson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之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核心鐵礦石業務營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薪酬及表現委員會已就有關新的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重大事項進行以下工作：

- i) 審閱合資格參與者及參與者篩選資格標準，包括整體工作表現、時間投入、服務年資、工作經驗、職責、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等標準；
- ii) 根據市場慣例及股份計劃目的審閱歸屬期；
- iii) 審閱計劃授權限額；
- iv) 審閱回撥機制，包括回撥機制適用的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股份計劃已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實施。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澳洲交易所網站(www.asx.com.au)及本公司網站(www.brockmanmining.com) / (www.irasia.com/listco/hk/brockmanmining)。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網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其中包括)全體董事之證券交易政策。證券交易政策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中期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政策文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蔡宇震先生及 David Rolf Welch 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本聲明乃按照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董事認為：

- (a) 載於第 4 至 32 頁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附註：
 - (i)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 (ii) 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表現；
- (b) 除附註 2(a) 中披露的事項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有能力於債項到期應付時償還其債項。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